**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周边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周边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招标公告**

##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周边道路工程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花发改投批〔2024〕43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4-440114-18-01-49783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情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周边道路工程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1.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东镇，共包含三条新建城市道路，路线总长约1.33千米。规划联景中路起于畅联路，止于山前旅游大道南侧地块红线，全长约514.60米，红线宽度3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千米/小时；联景南路起于畅联路，止于地块西侧路，全长约514.20米，设计宽度10米，城市次干路，单向两车道，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地块西侧路起于规划联景南路，止于地块红线与防护绿地交界处，全长约304.32米设计宽度10米，城市支路，单向两车道，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高边坡工程、消防配套给水工程（给水最大管径为200毫米）、排水工程（排水最大管径为1800毫米）、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基坑开挖最大深度约14米，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边坡工程最大高度约72米。

2.1.4工程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969.89万元，其中工程费为15995.66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2.2招标范围：（1）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包含简易土工试验、沥青试验等）、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路基路面施工（交竣工）质量检测、室内土工试验、市政道路给排水工程检测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检测项目。

（2）第三方监测服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主要内容，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监测项目服务。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等；②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最终费用经财政部门评审后，若费用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低于合同价的按评审价执行。

2.2.3服务期限：从中标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监测）时间顺延。

2.2.4最高投标限价（含税）：244.73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需具有（1）资质，承担监测任务（指危大工程部分的监测）的单位需具有（2）资质，以承接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3.4投标人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工程监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主要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所涉及的CMA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3.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须明确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均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须出现各成员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可由主办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即：如控股单位先投标则被控股单位不得投标，如被控股单位先投标则控股单位不得投标。

3.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方）近二年（从2023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④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6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

5.7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

## 7.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6970157 联系人：贾工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

联 系 人：贾工 电话：020-8697015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6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话：020-83545242、1592014959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电话：020-86970157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检测或监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3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的分工内容： ，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的分工内容： ，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的分工内容： ，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